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達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維立律師
　　蔡柏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達犯強制猥褻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沈○達與代號A000000000002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A女於民國112年5、6月間借住在沈○達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詎沈○達竟各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2年5月間某日晚間7時許，在本案住處廚房，乘A女在廚房清洗餐具之際，未經A女同意，迅自A女身後以雙手環抱A女腰部。A女受驚，以肢體掙扎欲脫離沈○達之環抱，沈○達仍不顧A女反抗及出言拒絕，利用其男性優勢體力強行繼續自A女身後緊抱A女腰部，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直至A女揚言告知沈○達女友A4，沈○達始鬆手離去。

㈡於112年6月3日凌晨0時許，在本案住處客廳，利用A4外宿，沈○達與A女獨處之機會，乘A女沐浴後甫自浴室走出，先邀約A女與其同睡，經A女拒絕，再未經A女同意，猛然自A女身後以雙手環抱A女腰部，以手撫摸、揉抓A女胸部，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嗣因A女極力掙脫，沈○達始罷手。

㈢於112年6月19日凌晨2、3時許，進入A女位於本案住處之房間，乘A女酣睡之際，未經A女同意，側身自A女身後環抱A女

腰部，身體並緊靠A女後背。A女受驚後驚聲尖叫，沈○達仍不顧A女出言拒絕，利用其男性優勢體力強行繼續自A女身後緊抱A女腰部，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直至A女揚言告知A4，沈○達始鬆手離去。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定有明文。查告訴人A女為本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關於A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僅記載代號，不予揭露。而被告沈○達、證人A6、A5均係A女友人，證人A4為被告配偶，認識其等與A女之人，即可能據此知悉A女之真實身分，是其等姓名應屬其他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亦隱匿其等真實姓名。

二、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㈠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36、144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辯護人爭執A女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然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上

開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外，原則上為法律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外。而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與現行法對傳聞例外所建構之證據容許範圍求其平衡，證人在偵查中雖未經被告之詰問，倘被告於審判中已經對該證人當庭及先前之陳述進行詰問，即已賦予被告對該證人詰問之機會，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A女業經本院審理時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已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對質詰問之機會，是其證述業經合法調查，復查無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自得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A女於112年5、6月間借住本案住處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環抱A女腰部、撫摸A女胸部，我平常不會進A 女房間，只有A 女不在的時候才會進去拿東西云云。辯護人則以：本案僅有告訴人之指訴，證人等之證述，均僅係轉述A女證詞之傳聞證據，而為累積證據，無法補強A女指訴之真實性。且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證述之內容不一，況A女於本案案發後，尚主動幫被告舉辦生日餐會，並且訂購蛋糕，另與被告單獨出遊吃飯，顯與強制猥褻被害人之常情不符。又依A 女所述，被告本案行為均係短暫且突襲性的騷擾行為，就算被告有起訴書所載行為，因已逾告訴期間，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A女於112年5、6月間借住本案住處，與被告、A4同住在本案住處，A女獨自使用1間房間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113年度偵字第44716號卷【下稱偵卷】第6-7、30頁、院卷第35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偵卷第9、21頁、院卷第111頁）、證人A4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46頁、院卷第132-133頁），此部分事實，合先認定。

㈡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猥褻行為：

按性侵害被害人之指證，須有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所謂補強證據，固須與被害人所指證之被害事實具有關聯性，且不具同一性之證據，始具補強證據之適格。證人轉述被害人所陳關於被性侵害之事實，雖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而係聽聞自被害人所述，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重覆性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然證人所述該性侵害事實以外之相關事實，既係證人親自見聞之事，如與被害人所指證之被害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2月間跟被告聊到租約快到期，被告說本案住處有空房間可以讓我住，所以我於112年5月初搬去本案住處，112年5月中旬某日晚間7時許，我與被告、A4及被告友人在本案住處吃麻辣火鍋，吃完之後我在廚房幫忙收拾，被告進入廚房，當時我不知道他也進來廚房，他突然從我後面環抱我，對我說「妳喜歡我嗎？」我就說「沒有」，他力氣很大抱很緊，我當下跟他說「你這樣我要去跟你女朋友說」，他就把手鬆開離開廚房，他隔天裝作沒事。第2次發生在112年6月2日晚上，我與被告及被告友人在居酒屋聚餐結束，我跟被告走回本案住處，剛好這天晚上A4回新竹住，凌晨12時許我剛洗完澡，被告問我要不要去他房間跟他睡，我說不要，當下他從後面環抱我，雙手亂摸有摸到我的胸部，我趕快甩開他跑回我房間把門鎖起來，他隔天也是裝作沒事。第3次是112年6月19日凌晨2、3時許，我在房間熟睡，被告突然打開房間的燈，又把燈關起來，就跑到我旁邊用雙手隔著棉被在床上環抱我，我跟他說「請你回去，不然我要起來跟你女朋友講」，他才鬆手離開回去，隔天我用LINE聯繫被告，提到他昨晚跑到我房間抱我的事情，他說他知道等語（偵卷第9-11頁）。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跟男友分手，前男友會常常來找我，我臨時要找地方住，被告知道後，說可以借住本案房屋，我於11

2年4、5月間搬過去。第1次是112年5月初或5月中，被告與他同事、A4跟我在本案住處吃火鍋，吃完後我在廚房洗碗，被告走進廚房從後面直接環抱住我的腰，還問我喜歡他嗎，我說沒有，並把被告甩開，被告未經我同意就抱我，我直接甩開被告來表達我不同意他抱我，他突然抱住我，我有嚇到。第2次是112年6月2日，我與被告及被告友人在居酒屋聚餐，結束後我跟被告一起走回本案住處，當時A4不在家，被告在我洗完澡走到客廳時，未經我同意，走過來直接從後面抱住我的腰，雙手慢慢往上摸我的胸部，還問我要不要去他房間睡，我說不要，趕快甩開他，衝回我的房間。第3次被告於112年6月19日凌晨2、3時許直接進我房間，開燈後又把燈關起來，我當時睡在地上的床墊，被告未經我同意，直接躺在我旁邊把我抱住，隔著被子側身環抱我腰部上半身，我當下被嚇到，直接尖叫，跟被告說「你再不走，我就跟你女友說」被告才鬆手離開。當天白天被告養的狗身體不舒服，我帶狗去醫院，我用LINE打電話給被告跟被告說狗的事情，還問被告是否記得有抱我的事情，被告說他知道，我就說他怎麼可以這樣對我，被告說他喝醉了。第1、2次被告抱著我，包含我掙脫的時間大概都有10幾秒，第3次我在睡覺，我不太確定多久，我印象中我直接喝止被告等語（偵卷第21-2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第1次在廚房，那時候我在洗碗，被告未經我同意，突然從我背後環抱住我，抱住我的腰靠近上腹部位置，還問我有沒有喜歡他，我跟被告說，他再這樣，我要跟A4講，並做甩開、掙脫的動作，被告才放開，被告環抱我的時間肯定有10幾秒。第2次因為A4不在家，我剛洗好澡出來，被告就問我要不要進去他房間睡，我跟被告說不要，被告就突然未經我同意，從背後抱住我，摸我的胸部，被告先摟我的腰，然後往上滑，就直接摸到我胸部，被告摸我的胸部有一段時間，我有感覺到有揉、抓的感覺，我認為被告環抱我的時間有10幾秒，之後我2隻手往後甩開，衝回我自己的房間，把門鎖起來。第3次被告是先打開燈，

再把燈關起來，我原本在熟睡狀態，就突然感覺一閃，所以我已經有點小清醒，就是突然被吵醒的感覺，當時我側睡在床墊上，被告就突然從後面緊靠著我，感覺他胸部靠著我的背，手隔著棉被環抱住我的腰，我直接尖叫，被告仍持續抱著我2、3秒，我跟被告說，如果他再這樣，我要跟A4講，被告才離開等語明確（院卷第114-119、122-131頁）。依上可見，A女對於被告本案強制猥褻行為之時間、地點、方式及當日案後前後特殊事件等各節之陳述，非僅清楚明確，針對構成要件基本事實均始終證述一致，並無可指之瑕疵，亦無敘及被告有何誇大或不符常理之侵犯行為，若非A女親身經歷，豈能如此清楚描述相關過程。況被告與A女並無仇怨嫌隙，此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偵卷第8頁、院卷第35頁），核與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院卷第121頁）。被告於A女無處居住時，更收留A女借住本案住處，衡情A女應無惡意杜撰不實事實以構陷被告於罪之動機。且此事攸關A女自身名節，A女實無憑空杜撰、虛捏不堪之受害情節，以誣指被告入罪之必要。況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作證前，業經檢察官及本院告以證人據實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後，仍願具結作證，自係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衡情當無故意設詞誣攀被告，致陷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足認A女上開證言確屬信而有徵。

2.再者，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印象中112年5月間有跟A女、A4還有我同事一起在我家吃麻辣火鍋。112年6月2日我確實有跟A女及其他朋友去居酒屋吃飯、喝酒，我跟A女一起走回家，當天A4不在家。我有養狗，A女住在本案住處期間，小狗生病是由A女帶去看獸醫，A女有於112年6月19日以LINE打電話跟我說我家小狗拉肚子等語不諱（偵卷第30-31頁、院卷第35頁）。證人A4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們常跟朋友約在家裡吃麻辣鍋，1個月可能有2、3次，我與被告同居期間有回過自己新竹的家，也會過夜等語甚詳（院卷第137-138頁），核與告訴人指訴本案事實欄一㈠所示，係發

生於112年5月間，當日被告、A女、A4及被告友人同在本案住處吃麻辣火鍋；如事實欄一㈡所示，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被告與A女及友人在居酒屋聚餐結束後之翌日0時許，當日A4返回新竹，僅被告與A女獨處；如事實欄一㈢所示，案發後因被告飼養之寵物生病，A女帶往寵物醫院看診，並以LINE與被告聯繫等情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通話紀錄足憑（偵卷第16-1頁、第27頁）。益徵A女所指訴內容，非應空穴來風，應有相當真實性。

3.告訴人於被告本案行為後，旋即告知友人A6、A5，此經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0頁背面、第21-22頁、院卷第112頁）。證人A6於偵訊時亦證稱：A女跟我說過3次，第1次A女有一天早上打電話跟我說被告對她上下其手，被告還問A女是否喜歡他。第2次發生在112年6月，A女打電話跟我說被告的女友回自己家，被告乘機抱A女，第3次A女打電話給我，說被告跑去她房間，把燈打開，想去拉A女被子，還去摸A女，A女叫被告馬上停止動作，不然要跟被告女友說，被告才停手離開A女房間。A女跟我講這些事過程中，A女很害怕，A女說想要搬家，還說很害怕被告又進入她房間或有下1個舉動等語明確（偵卷第40頁）。證人A5於偵訊時亦證稱：A女於112年夏天打電話給我，說她搬到本案住處，在廚房被同住的房東偷抱。還有1次是A女打電話跟我說，房東跑進她房間抱她，A女跟我說時有點錯愕，A女沒想到房東會抱她，還會衝進她房間，A女還有請我幫忙找房子，第1次發生時A女就有想搬走等語甚詳（偵卷第52-53頁）。而證人A6、A5係於本案案發後，旋即聽聞告訴人於案發後之精神狀況及情緒表現，所見係告訴人直接未經修飾之神情儀態，顯見告訴人確係因被告所為而表現出害怕、錯愕等情緒反應，當可佐證告訴人上開指訴之真實性。

4.告訴人曾於112年7月4日，將上情告知被告女友A4，此經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0頁背面、第22頁背面、院卷第113頁）。證人A4於偵訊及本院審

理時亦證稱：A女於112年7月4日被告生日當天，搬離被告家之前，跟我說有1次被告喝醉酒，被告有抱A女1下，我問A女是什麼時候的事，A女說有次吃完飯，我在房間睡覺時發生的，後來我於112年底去問被告，被告說他喝酒也忘記有沒有去抱A女等語甚詳（偵卷第46頁、院卷第135-136頁）。而告訴人與證人A4關係並不密切，此經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A4平常不會交談，沒有交集等語明確（偵卷第21頁、院卷第117頁）。證人A4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與A女認識，但不太熟，我跟A女平常沒有在講話，因為我跟A女本來就不是朋友，她是被告的朋友等語甚詳（偵卷第46頁、院卷第138頁）。則被告與告訴人既無仇隙，告訴人與證人A4關係亦不密切，衡情告訴人實無於搬離本案住處前，虛構本案強制猥褻之情節，告知證人A4以誣陷被告之必要及可能。又證人A4證稱其質問被告時，被告宣稱因喝醉，忘記有無抱告訴人乙情，亦核與證人A女證稱其於112年6月19日質問被告，被告藉口因喝醉而為如事實欄一㈢所示行為一節相符，足證A女之指訴，應屬可信。

5.告訴人因被告如事實欄一㈡所示行為，曾短暫搬離本案住處，借住證人A6住處，於被告如事實欄一㈢所示行為後，除於112年6月底出國，更於112年7月5日搬離本案住處，入住旅社，此經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0頁背面、第21-22頁、院卷第111頁），核與證人A6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40頁）。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知道A女有時候沒有回來，但我不知道原因，A女於112年7月間搬離我家，之後過了2、3個月才來把東西完全搬走等語不諱（偵卷第30、31頁、院卷第35頁）。證人A4於偵訊時復證稱：A女一開始只有帶走1、2件衣服，其他都放在本案住處，被告跟我說A女到112年底才帶另1位男性友人把東西全部搬走等語明確（偵卷第46頁），且有告訴人入住旅社之證明及入出境查詢結果可稽（彌封偵卷第13、14頁）。足見告訴人於112年6月間已因被告所為，

倉皇離開本案住處，借住友人住處，更於112年7月5日尚未尋得租屋處即倉促搬離本案住處，甚而僅攜帶簡單衣物入住旅社。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違反我意願，做了讓我覺得不舒服的行為，我沒辦法再接受，最後1次被告直接進入我房間環抱我，我覺得再這樣下去真的會有危險，我臨時也沒地方住，一開始我有準備簡單衣物，先住到旅館，112年12月才全部搬走，中間已經帶走大部分的東西，其實被告第1次行為時我就已經有想要搬走，但我還在找房子，加上我那時候還在工作，也沒辦法一下子就找到房子，所以我其實內心覺得很不舒服，可是我還是要表面跟被告不要破壞關係，但到被告第2次行為時，我其實有點覺得太誇張了等語（偵卷第21頁背面、院卷第111-112、115頁）。從而，告訴人確係因被告本案所為，而搬離本案住處甚明，足證告訴人指訴被告本案強制猥褻行為，應屬可信。

6.按強制猥褻罪之所謂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舉凡未經被害人同意者，均屬之，不以另施以強制力壓抑被害人之抗拒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95號判決）。刑法第221條或第224 條之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是否足使男女顯難抗拒，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男女之年齡、知識程度、精神狀態、健康情形、時間、地點及其他因素等情狀，依社會觀念判斷之。至於手段中之所謂「他法」，乃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以外之補充概括規定，如其所用方法，有使男女畏懼，致顯難（不能）抗拒或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不知（不能）抗拒，即屬相當（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判決）。是故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查被告如事實欄一㈠所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自告訴人身後以雙手

環抱告訴人腰部，且不顧告訴人肢體掙扎、言語拒絕，猶緊抱告訴人腰部。如事實欄一㈡所示，未經告訴人同意，猛然自告訴人身後以雙手環抱A女腰部，並以手撫摸、掐捏A女胸部。如事實欄一㈢所示，未經告訴人同意，側身自告訴人身後環抱其腰部，身體並緊靠其後背，且不顧告訴人驚聲尖叫，仍利用其男性優勢體力緊抱告訴人腰部，業經認定如前。足徵被告事先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自告訴人身後緊抱告訴人，且不顧告訴人掙扎、尖叫、言語拒絕，猶緊抱告訴人並撫摸其胸部，對告訴人為猥褻之行為，堪認被告上開猥褻行為係以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自應認係強制猥褻犯行。

㈢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辯護人認告訴人之陳述前後不一，不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云云：

⑴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應本其自由心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酌其他補強證據予以綜合判斷，且應就證人之觀察力、記憶力及陳述力綜合審酌，以判斷其陳述之真偽，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58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遭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均受有嚴重創傷，以致於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壓力或羞恥感而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再者，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內心造成之衝擊及陰影，也可能使被害人因潛意識不願再回想或係有意遺忘此種不堪之事。是性侵害之被害人於警詢或偵、審一連串過程中，尤其被詢及被害詳細過程或其隱私，能否平鋪直敘為正確之陳述，抑或錯誤之陳述係肇始上開情況，導致出現陳述先後不一或矛盾之現象，法院固得基於確信自由判斷，然若無視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前揭各種遭遇及情狀，並考慮其等於陳述受害經過時實已身心俱疲，忽略已經證述基本事實之輪廓，一味強調細節上稍有不符或矛盾，即認被害人

指訴全不可採信，自有違證據法則。又按依一般經驗法則，證人就同一事實反覆接受不同司法人員之訊問，在各次訊問時，是否均能作精確之陳述，與其個人所具備記憶及描述事物之能力有關，甚至與訊問者訊問之方式、態度、著重之重點、理解整理能力及證人應訊當時之情緒亦有關聯，而在筆錄之記載上呈現若干差異，實屬無可避免，但證人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實質歧異，復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真實性，自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本案遭被告強制猥褻過程之陳述，針對被告自身後強行緊抱其腰部、撫摸其胸部等基本事實之陳述均屬一致，揆諸前開說明，仍非不得予以採信。且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距本案案發時間已有相當時間，隨時間之推移，一般人之記憶已逐漸模糊不清晰，是縱使告訴人就其他案發過程之枝節，前後所述有所歧異，亦僅係其是否完整陳述事實之問題，與基礎事實之認定並無關聯。又告訴人經歷本案後身心俱疲，對事後追憶其遭強制猥褻之不愉快經驗，難免因身心壓力而出現恐慌、逃避之心理狀況，縱其陳述抗拒被告本案強制猥褻行為之細節有不相一致之情形，亦不違背常情，自不能以告訴人就上開枝微末節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一，而逕認其所為證述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2.辯護人雖主張本案除告訴人指訴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云云。惟按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判決要旨參照）。透過「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間接事實），係獨立於

（即不同於）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暨資料，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可藉其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資為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此並非傳聞自被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當容許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陳述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查證人A6、A5、A4雖均未親見本案過程，就被告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情節之陳述，均係聽聞告訴人之轉述，然其等就當時如何知悉此事、告訴人當下之反應、舉止、後續處理過程等，均為基於其等實際見聞所為之陳述，並非僅屬告訴人陳述之累積證據，尚非不得採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

3.辯護人認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與被告互動正常，與一般經強制猥褻之被害人表現不同云云。然按：

⑴一般人遭遇性侵害之反應，常隨被害人驚懼之程度、個人性格及當時情狀是否緊急等複雜因素影響而截然不同，且一般女子驟遭性侵害，其內心之惶恐羞憤可得而知，有人或因羞憤而亟欲抹滅其遭性侵之痕跡，或為顧全名譽而不敢宣揚者，亦有積極求援，或於案發後保留跡證報警處理者。是以，性侵害被害人於遭受侵害時是否求援喊叫、即刻向所見之人反應或請求協助、案發後會否再與加害人見面、連繫等，實受甚多因素影響，不同的被害人各有不同之行為表現，不得一概而論，更不能遽以被害人之事後表現非如一般社會所想像、設定之典型被害人形象，即逕認並無性侵害之事實，否則即可能陷入「理想被害人（即被害人必須是純潔無辜、大聲呼救、事後驚慌報警、害怕厭惡加害人等形象）」之迷思或成見，自非事理之平。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一定之事後情緒反

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之年齡、智識程度、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也僅存在於性別歧視之想像中，尚難僅憑被害人未及時求救、未將此事告知他人或未有害怕、迴避加害人之反應，即謂其證述不實。

⑵經查，告訴人於被告如事實欄一㈡所示行為後，曾短暫搬離本案住處，於被告如事實欄一㈢所示行為後，於112年6月底出國，旋即於112年7月5日搬離本案住處，業如前述，核與一般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迴避、逃離加害人之情形相符。另參以性侵害對年紀較輕之被害人而言，本屬極難啟齒之事，尤以加害者並非陌生人，而是與被害人有某程度交集或關係者，即便是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有此遭遇，對於是否向他人求助、報警追訴或採取任何保護自身權利之措施，均須再三斟酌，擔憂父母責難、擔心，考量自己無法維持原來的生活、擔心證據不足，或害怕加害人報復，以及相應而來之司法程序等，理由不一而足。告訴人雖於案發後出席被告生日聚會，並於同年11月其等共同友人A6生日時，出席被告亦在場之慶生聚會，此經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院卷第119、130頁），且有被告生日之慶生照片為憑（不公開院卷第33頁）。然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那天是因為被告生日，我又還住在那邊，所以我才會去，那時候我還沒有完全搬離本案住處，還住在被告家，沒有辦法一下子跟被告撕破臉，因為畢竟認識也很久了，我是因為A6也在才去參加被告生日聚會。A6生日時我有遇到被告，但我也沒講什麼話等語明確（院卷第113-114、130頁）。則告訴人或為維持正常生活，或因借住被告住處不願與被告交惡，甚而因不願被他人知悉遭被告強制猥褻之情節，而與被告維持表面之社交關係，應邀參加被告之慶生聚會，並出席被告同在現場之友人慶生聚會，尚難僅憑此節即謂其證述不實。況上開慶生聚

會另有他人在場，告訴人除上開聚會外，亦未再與被告聯繫，此經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0頁背面），核與互動熱絡之友人有別，無從據此認定告訴人在案發後仍與被告互動正常，進而否定告訴人證述之可信性。

4.辯護人另認被告所為，至多僅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騷擾行為云云：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私密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雖均乘告訴人不及、不知抗拒之際，自告訴人身後環抱告訴人，並於事實欄一㈡所示撫摸告訴人胸部，然被告於告訴人驚覺後掙扎、尖叫並出言阻止時，仍緊抱告訴人，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以此顯然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法，致A女性自主決定權明顯受侵害，於受害過程中，更有掙扎、驚叫、出言拒絕之舉措，顯然已意識到遭被告侵犯之情狀，非係利用A女不及抗拒之際，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足認被告所為係強制猥褻行為，而非單純之性騷擾，被告明知上情而為之，其主觀上亦有強制猥褻之故意，至為明確。再衡以兩性相處，凡以雙手環抱或自後熊抱對方、撫摸、抓捏胸部，此種身體之親密接觸，當屬含有性含意、性暗示之舉動，在客觀上足以使人興奮或引起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係為滿足自己之性慾，即該當刑法

第224條之猥褻行為，已非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指之「性騷擾」而已。從而，辯護人此節所辯，亦不足採信。

㈣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共3罪。

㈡接續：

被告如事實欄一㈡所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強制猥褻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接續緊抱告訴人、撫摸、揉抓告訴人胸部等猥褻行為，各該所為均係侵害相同法益，而各舉止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分論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利用告訴人借住本案住處期間，為逞一己性慾，不顧告訴人意願，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之行為，造成其心理難以磨滅之傷害，為社會道德、法理所不容，所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且被告係於前案乘機性交案件緩刑期間為本案行為，考量被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其犯後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尚需撫養甫出生6個月之幼兒（院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梨敏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